

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之管理實施規定

106年8月4日主管會報通過

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」第十六條「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」
- 二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生活輔導實施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，並使學生放學後方便與家長聯絡，特訂本規定。

參、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學生一進學校後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，7:30-7:50間請送至教室手機管理櫃集中保管，鑰匙並交予導師保管負責人員。

領回時間	特殊情況
第六節下課 15:00-15:10	臨時請假者請持假單，陳導師後予以領回。

- 二、學生放學後即可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絡，若在校期間家長有緊急事務要連絡學生，請撥學校總機 26203930 轉各科導師辦公室或教官室專線 86313378。

- 三、上課期間學生得經任課老師因教學需求開放於課堂中使用，該課程結束即恢復集中保管

肆、懲處：未依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，依規定予以警告至小過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之管理實施規定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

茲同意子弟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確實遵守學校之管理實施規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